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21号

## 关于加强教师教育学科领域建设的意见

为实现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战略目标，突出师范大学的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确立教师教育学科领域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建设教师教育及其支撑学科，开展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水平的教师教育，引领中国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制定本意见。

一、教师教育研究院为东北师范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的实体性办学机构和教师教育学科领域建设的责任单位，代表学校统筹负责教师教育学科的规划与建设，承担教师教育学科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建设职责，开展教师教育领域内的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二、教师教育研究院下设教师教育研究所（含全国中小学继续教育研究中心）、学科教学研究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创新实验区建设办公室（含拟建的研训中心）、综合办公室等学术和管理机构。

三、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师

教育领域内学术咨询、评价与决策，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事项。

四、教师教育领域学科建设实行二级PI制管理。学校层面实行教师教育研究院院长负责制，负责全校教师教育领域的学科建设；学科方向层面由研究院院长聘任的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负责本学科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职责。具体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行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的暂行规定》执行。

五、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国内领先水平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 扩大教师教育学科领域教师编制和岗位规模，打造一支专门的教师教育研究队伍。教师教育学方向教师编制为10人，课程与学科教学论方向教师总编制为80人，在不占用相关学院编制、岗位资源的基础上，教师教育相关学院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编制（基数为3个）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教师教育研究院统一核定和配置。

2. 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教师岗位和人员身份保留在原学院不变的基础上实行双重管理。学科教学论教师的教学和院内工作安排及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安排及考核由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在学院教学考核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师教育研究院统一组织开展评聘工作。

3.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建立人才蓄水池。设立教师教育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和师资博士后岗位；通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等倾斜性政策，为学科教学论队伍储备力量。对于学科教学论师资博士后，实行在站期间在教师教育研究院工作、考核通过后进入相关学院的制度。

4. 聘任或兼聘热爱教师教育、对学科知识具有系统把握和丰富师范生培养经验的专业教师参与学科教师培养；聘请附中、附小及实验区骨干教师为兼职教师，建设一支认真负责、素养高、指导能力强的兼职教师队伍，与各学科教学论教师组成学科团队，参与师范生的实践指导、教育硕士的培养和协作研究。

六、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教师教育、学科教学论方向的学术研究生和教育博士的培养及管理工作，单独招生并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七、教师教育研究院以“探索与创新中国教师教育模式”为重大学术问题，在教师教育研究院的统一规划与组织下，实行“问题引领、任务驱动、目标管理”的学科建设方式，协同全校教育学、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及其它相关学科领域开展协同科研攻关和教师教育实践，为国家、学校和学院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政策咨询和研究成果，切实提升本学科和学校的教师教育质量，引领中国教师教育的发展。

八、支持教师教育研究院建立广泛的国际协作交流平台，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的高水平合作；倾斜性奖励教师教育领域的国际化学术成果，全面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九、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创办教师教育研究方面有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并致力于期刊的国际化发展，为教师教育学学科发展提供学术平台，扩大学术影响。

十、理顺教师教育研究院与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在师范生实践教学方面的职能分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师范生的实践教学管理，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和学生的实习工作指导，各学院负责按照培养方案具体实施实践教学工作。

十一、开展好学科教师教育工作是相关学院的基本职责，院长统筹负责本学院教师教育发展事项，致力于使本学院的教师教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十二、学校设立教师教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由教师教育研究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以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立项的方式促进学科建设。

十三、教师教育研究院内设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不设行政级别，实行学术性管理岗位津贴制度。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2月27日